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公司颁布的《关于规范广东石油油库证照管理的通知》(销售工单粤企【2022】3 号)(具体见附件)的要求，满足油库运营需要，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下属的杰洲油库需独立办理营业执照，2022 年 7 月 4 日成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以下简称“该油库”或“杰洲油库”)，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杰洲上鹵及海滩。</p> <p>该油库是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的下属油库，只具备成品油的储存和转运功能，成品油的经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负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江安经[2011]50211，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汽油罐 4000m³，柴油罐 6000m³，位于鹤山市沙坪杰洲上鹵及海滩。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成立后需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杰洲油库目前有汽油罐 1000m³×4 个，柴油罐 1000m³×6 个。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该油库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属于四级油库，其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p> <p>经评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